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決議案、(ii)補充協議、(iii)特別授權、(iv)新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等。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決議案、補充協議、特別授權、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